**秦汉新城南贺公园、西藏民族大学周边项目绿化养护（二次）**

**采购需求**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名称：秦汉新城南贺公园、西藏民族大学周边项目绿化养护（二次）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588,684.17 |
| 2 | 最高限价 | ¥588,684.17 |
| 3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4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5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秦汉新城南贺公园项目绿化养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秦汉新城西藏民族大学周边项目绿化养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组织 |
| 9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15% |
| 10 | 合同类型 | 单价合同 |
| 11 | 争议解决途径 |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
| 12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杨工 联系方式： 029-33185034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秦汉新城南贺公园、西藏民族大学周边项目绿化养护（二次）

2、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项目编号：SXYBHT2025-002

二、项目基本情况

秦汉新城西藏民族大学周边项目绿化养护：该项目位于西藏民族大学周边，包含尚智路、尚义路、尚信路、文清路四条道路及两侧绿地，面积约56187.13㎡，行道树约1500株，按照二级养护标准。

三、养护服务内容

1、植物养护：植物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绿地防护及补植（主要因养护因素造成的苗木长势不良、死株等移除后的补栽工作）等日常养护全部工作。

2、绿地管理：园路、景观池水池、喷泉、井盖、果皮箱、浇灌管道等附属设施维修、更新；景观水体管理、绿地、附属道路等日常清理与保洁、安全保护巡查等全部工作。

3、应急处置：包括绿地内积水处理、防台抗雪、防洪抗涝、抗旱、防疫，节庆和重大活动等应急任务，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4、做好12345、110联动等投诉件或反映件的处理、及时整改等工作。

5、甲方指定的苗木移栽、场地恢复等零星应急工程。

6、养护面积核准、复测、资产盘点、台账管理等。

四、服务目标、标准

1、项目服务期期间实现服务区域内全覆盖。

2、本项目服务期三年，由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合同每年一签。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更换。

3、严格按照《西咸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的规定开展服务。

五、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养护绿化面积及行道树数量为近似数量，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项目实施范围、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经费申请将不予受理。

3、最终年养护费用依据实际进场复测实际绿化面积及行道树数量与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相乘所得。

4、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各供应商自己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7、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六、限价标准

（1）二级养护区域：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为9元/平方米·年；

（2）行道树：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为22元/株·年。

供应商的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七、其他

1、成交单位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成员在整个服务期限内，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和缩减。

2、成交单位须对其服务团队成员在整个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